

臺北市政府 107.02.08. 府訴一字第 10709044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6427669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9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4，持分面積 22.75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；其所有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房屋）。系爭土地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1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南分處（下稱中南分處）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，乃依財政部 105 年 11 月 8 日臺財稅字第 10500700390 號函釋意旨，以 105 年 11 月

16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542796700 號函，核定系爭土地自 105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87 年至 104 年溢繳之地價

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642766900 號函復訴願人，並無溢繳

地價稅情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標的，惟載述：「……我去……中南分處問櫃台小姐說，我沒有申請住宅，他說現在跟我更正好了，105 年就給我繳 3,250 元，但……從 86 年到 104 年…共 19 年，每年（多）繳 1 萬多元……請求……多少退一點還給我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 10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642766900 號函不服，合先敘明

。

二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

權人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.....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.....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」

財政部 105 年 11 月 8 日臺財稅字第 1050070039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對於

本年度未及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，補申請適用事宜乙節：
（一）本年度公告地價調幅較以往年度為鉅，為利地價稅開徵順利，本部賦稅署以 105 年 8 月 8 日臺稅財產字第 10504030540 號函檢送『105 年度公告地價調漲因應措施』供各地

方稅捐稽徵機關參考運用，該函說明二略以，針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案件，應加強輔導納稅義務人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，以維護其權益。（二）如納稅義務人未依限提出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之申請，本年度稅負遽增，為顧及其權益.....准補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之手續。至其補辦期限，參照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，於地價稅開徵繳納期間內（即 11 月 30 日前）提出申請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收到系爭土地 105 年 11 月地價稅單，應納稅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6,252 元，較往年增加 4 千餘元，據中南分處告知，係未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之故，中南分處當場依訴願人之申請，更正 105 年地價稅額為 3,250 元。但 86 年至

104 年訴願人每年多繳 1 萬多元，請求多少退一點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系爭土地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5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；有訴願人之 105 年 11 月 1 日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、全戶戶籍資料、89 年至 106 年地價

稅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 104 年以前並無溢繳地價稅，乃否准訴願人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致 86 年至 104 年溢繳稅款，請求多少退一點云云。按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；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

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；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；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；為土地稅法第 9 條、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又納稅義務人欲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105 年地價稅

者，應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，如未依限提出申請，准於地價稅開徵繳納期間內（即 11 月 30 日前）補提出申請；復有財政部 105 年 11 月 8 日臺財稅字第 10500700390 號函釋

意旨可參。查系爭土地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雖其提出申請之日，逾 105 年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之期限末日（105 年 9 月 22 日），惟仍在地價稅開徵繳納期間內（11 月 30 日前）

。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財政部 105 年 11 月 8 日臺財稅字第 10500700390 號函釋意旨，核定

系爭土地自 105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既未於 104 年以前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系爭土地即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訴願人自無溢繳地價稅之情事，乃否准訴願人退還溢繳地價稅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